

期權交易規則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期權交易規則中，
- 「香港交易所網站」 指香港交易所位於<http://www.hkex.com.hk>或其他香港交易所不時指定網址的正式網站;
111. 除此等期權交易規則另有規定外，由交易所向期權交易所參與者發出的所有通知、請求、要求或其他通訊可以口頭或書面，以專人遞送或郵遞寄發，張貼在香港交易所網站，透過電子或有線傳輸、電話或圖文傳真，或透過電腦資料傳送（包括但不限於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的廣播訊息或電子郵件）等方法發出。
112. 就符合此等期權交易規則及結算規則的規定而言，透過衍生產品結算系統、HKATS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或張貼在香港交易所網站的方法發佈的通訊將構成書面通知。

附表二

莊家的責任

1. 以下是莊家的責任。行政總裁經諮詢交易所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後可確定對其加以修訂，任何修訂此等莊家責任的確定將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3. 最大的買賣盤差價為：

期權系列	期權類別	
	流通量水平1	流通量水平2
即月，離到期日不多於3天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3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倍，以較低者為準
即月，但離到期日最少4天及最近的兩個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3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1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倍，以較低者為準
之後的2個季月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4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6倍，以較低者為準
第3個季月及由交易所因應需要而加入的任何較長期的到期月份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8倍，以較低者為準	買盤價的20%或正股的最佳買賣盤差價的12倍，以較低者為準

HKEX 香港交易所

縱使如此，莊家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正股最佳買/賣差價（於發出報價時）加0.05元之報價。倘於發出報價時正股價為100元或以上，該莊家則將不會有責任提供少於最佳正股買/賣差價（於發出報價時）加0.10元之買/賣差價報價。

就此規則3而言，正股分類為流通量水平1或流通量水平2將由交易所不時全權決定。

以上之最大買賣盤差價可由行政總裁經諮詢本交易所主席後加以增減，以反映正股差價之波動情況。任何此等修訂將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

附表三

大手交易的規例

1. 以下是大手交易的規例。行政總裁經諮詢交易所主席及證監會行政總裁後可確定對其加以修訂，任何修訂此等規例的確定將透過HKATS電子交易系統、電子郵件、香港交易所網站或交易所認為適當的其他方式通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